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纪律处分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2019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公司因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少贵、时任总裁袁建成、财务总监魏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所涉问题进行了自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书面批评。同时，公司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

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2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18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54号），指出：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直通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含了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123161204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为不合格。3月16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删除了强调事项段，并未在报告中提及翰宇药业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中称，由于工作疏忽，2018年3月15日工作人员错误地上传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造成披露版本有误。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3.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7.3条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批评，并要求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流程；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19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77号），指出：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规格：2mg）“含量测定”项目检测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2019年1月9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9〕6号）；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3月22日，公司收到《行政复议

终止通知书》。但直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才披露《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11.11.3条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批评，并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